

西咸新区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建设单位)

西咸新区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有关规定我们已知悉。

我单位经审慎研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已经知晓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告知的全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的项目类别为：四十九、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172，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属于西咸新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

二、我单位愿申请采用告知承诺制审批流程办理本事项，自愿签订承诺书，已经清晰全面了解具体相关承诺内容；对所提交资料和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我单位委托陕西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泾河新城泾高城市通道市政道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满足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和陕西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三线一单”，以及环境保护的政策要求，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

四、我单位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告知的相关材料。

五、我单位能够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

评文件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

六、我单位承诺会重信守诺，维护良好信用，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我单位认可环评编制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并对环评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因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导致行政审批决定被撤销的，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八、我单位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九、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项目名称：泾河新城泾高城市通道市政道路工程

承诺单位（项目建设单位）：（盖章）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市政工程

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11月6日